

試從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探討伯克(Edmund Burke)對美與崇高(sublime)所作的界定為何？

		伯克(Edmund Burke, 1729-1797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英國政治家和政論家，早年附和盧梭(回歸自然、人的直覺、啟發式教育) • 由感覺主義發展成唯物主義 • 英國經驗派美學的集大成者 	
著作		論崇高與美麗 <i>Essay on the Sublime and the Beautiful (1756)</i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導論)論審美的趣味(再版時增加) -(1)論崇高與美的快感、痛感和人類基本情慾 -(2)論崇高 -(3)論美 -(4)論崇高與美的成因 -(5)論文學的作用與詩的效果 	
主張	審美範疇	美	崇高
	主觀性質 (人類基本情慾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會生活 只涉及生理要求或本能(狹義社會生活) • 三種社會生活的情慾 (同情、模仿、競爭心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自體保存 因恐怖而產生的痛感與快感
	客觀性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基於社交本能 (強調性慾、具有引誘力的、愛、愉快) • 批評「美在比例」、「美的適宜或效用」 • 感性性質：小的、柔滑、嬌弱、明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可恐怖性 (暗示危險又不是緊迫的真正危險) • 共性、抽象的、有某些具體的感性性質 (體積的巨大、晦暗、力量、空無、無限、壯麗、突然性…)
主體	對主體而言	得到奉承而順從	被迫順從
		美 < 崇高	
客體	個體性	由社會生活需求而來的反應	個人內心直覺反應
	集體性	-	-
客體	獨特性	-	-
	普同性	建立抽象的感性特質	

資料來源：西方美學史(上卷) p.219-233